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115.4.27本校考績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上網期間：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3日止。
- 三、甄選職稱及名額：
 - (一)職稱：約僱幹事。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四、工作項目：辦理本校總務處
 1. 防災業務。
 2. 協助公文收文及分文。
 3. 公文歸檔專卷彙整及裝訂。
 4. 特種基金繳款書製作。
 5. 憑證、現金之日、月報表製作。
 6. 零用金管理及申請。
 7. 協助校園場地開放租借及校園開放停車收費等事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本職務需配合社區大學輪班。**
-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
- 六、工作時間及給假規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下班時間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差勤規定。
- 七、僱用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依折合率計算，每月薪資新臺幣38,948元，另須負擔勞保、健保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 八、預定僱用期間及權利義務：
 - (一) 預定僱用期間：自115年5月21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列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本案係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列管職缺之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權利義務：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契約內容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報名。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公文寫作)及辦公室常用軟體操作(google、美編)、行政溝通能力。具採購、管理經驗或英語能力者尤佳。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若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該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僱用)。
 - (四)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10年)，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 無性侵害、性騷擾等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1年至4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六)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者報名參加甄選。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115年5月3日前檢齊應備表件，擇下列方式報名：**

- (一) 檢齊簡章十一、繳交證件以掛號郵寄至校址(即工作地點)：110016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信封封面請註明「信義國中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資料」(不以郵戳為憑，以本校警衛室收件時間為準據，請報考人務必注意郵件投遞過程時間)。
- (二) 將簡章十一、**繳交證件掃描為1個PDF檔以Email寄送至 personnel@syijh.tp.edu.tw**本校電子信箱，電子信件主旨請註明「姓名+信義國中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資料」。
- (三) **以上2種方式請報考人擇一方式辦理報名並於寄送後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送(達)本校【電話：(02)27236771轉151或107】，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十一、應繳證件：請依序掃描上傳成一個檔名文件，於參加複試時攜帶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
- (二) 甄選自傳(如附件2)。
- (三) 切結書(如附件3)。
-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如附件4)。
- (五)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八) 經歷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依工作條件需求擇優通知複試，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
 - (二) **複試時間另行通知公告於本校校網：**
(<https://www.syijh.tp.edu.tw/nss/s/main/p/index>)。
 - (三) 複試內容：口試，佔總成績之100%，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1.口試內容：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及理念、人際溝通與口語表達、服務態度及熱忱等。
 - 2.口試時間：每人10至15分鐘。(依報名人數由本校決定)

十三、甄選結果：

- (一) 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不理想，從缺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名單原則於複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布次日上午10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並依規定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五)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周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十四、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違反契約內容經學校主動通知，應依契約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

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七)參加甄選人員與本校甄選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說明申請迴避。
- (八)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如下：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九)應徵者須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錄取人員須經過性侵害查驗程序，確認查核結果無不良紀錄，始可獲得僱用，並辦理簽約事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5年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證書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構)	任 職 起 訖		職稱	離職原因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畢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甄選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手冊證號 (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等級與障別(無則免填)		
應徵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附件2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資料無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規定。
- 三、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或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 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幹事甄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